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獲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批准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大會通告收錄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供股(「供股」)方式新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731,622,5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該等股份統稱「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38港元，基準為於本公司董事(「董事」)不時決定之記錄日期(即確定參與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兩(2)股供股股份，以及批准根據供股擬定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凱運集團有限公司(「凱運」)及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統稱「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供股及其擬定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有關之所有及任何供股股份)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符號之印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並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任何董事簽署及訂立包銷協議;
 - (c) 授權董事按照通函所載之供股條款及條件和根據包銷協議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持股比例提呈、配發或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因為取消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定義見通函))而該項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給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項特別授權,為不會撤銷或更改以一般授權方式給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權力的新增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而就供股及包銷協議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項,以進行或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之交易生效。」
2.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規定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即豁免包銷商(定義見通函)因依照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擬定交易履行責任及承諾後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而原應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證券(凱運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購買者除外)建議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必要或恰當而辦理一切事項及採取一切行動,以使清洗豁免之任何相關事項生效。」

3. 「動議陳佩斯女士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股東。隨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進行表決，而所有普通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